**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申請表(家長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班級年級 | 年 班 |
| 身心障礙學生 | | □是 □否 | | | |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 |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否 | | | |
| 報考類型  (可複選) | □全部學科跳級  □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  □部分學科跳級  □免修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部分學科加速 | | | | |
| 報考學科／年級 | □國語(文)： 年級  □數學： 年級  □自然： \_年級  □社會： 年級  □生活： 2 年級  □英語：\_\_\_\_\_\_\_年級 | | | | |
| 報名費 | 每科600元 | | 共 科，共計 元 | | |
|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 | □是 □否 | | |

**備註說明：**

1. 各年級的測驗科目如下，請仔細勾選要報考的科目及該科目的年級：

（1）國小二年級：國語、數學、生活（含社會、自然）等三科。

（2）國小三〜六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3）國中一年級(七年級)：國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1. 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英語每科600元。**
2. 111學年度鑑定之成就測驗各科目報名僅得報考一個年級。

**應繳交資料：**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 (初選報名時已繳交者，免繳)，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附。